

# “讨好”海归不必委曲求全

## ■今日视点

人事部、教育部等16个部门日前联合下发的一份通知显示,回国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,要优先安排其配偶就业;其子女如参加高中升学考试和高考,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。

(3月30日《新京报》)

16个部委讨好的意图很明显,为了使留学人员纷纷投入祖国的怀抱,不惜以牺牲教育公平为代价。据统计,截至2006年底,我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106.7万人,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27.5万人,出国留学人员的回归率与滞留率之比接近4:1。然而,按照国际通行的计算方法,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的起飞

阶段,出国留学人员的回归率与滞留率之比保持在2:1为最佳,这个比例被称为“最佳黄金回归比例”。因此,出国留学人员成不归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迫切课题。

站在这个角度分析,16个部委向海归示好,讨好海归具有一定的现实积极意义。然而,在笔者看来,此举却是弊大于利,一方面,它以讨好海归为初衷,却损伤了海归以外的大多数中国人民的利益,损害了平等就业、平等升学的朴素价值观念和利益诉求,伤害了大多数人的感情,并且,社会公众对海归在报酬、申报项目、职称和职业资格评定等方面拥有特权或许尚可以原谅,但如果将

这种特权世袭至其子女,进而破坏高考录取公平的话,那则是不可谅解的了。

另一方面,我们更应该警惕海归所拥有的特权的示范作用,既然海归子女能够在高考录取方面享受优待,那么其他社会群体呢,他们中的一部分或许是掌握一定公共权力的既得利益者,或许是在各自领域发挥着重大作用的社会精英,并且,他们之中的相当一部分人一定比海归们的学识更广、能力更强、经验更丰富、业绩更突出。如果仅仅给海归们以特权,是不是意味着对其他社会精英的不公平。既然如此,我们很难保证海归子女的特权不会被既得利益者泛化和滥用,进而使越来越多的贫困家庭的孩子丧失平等

竞争的机会和权利。这将是一件后果十分严重的事情。

更为重要的是,近五分之四的留学人员之所以选择滞留国外,并不是他们全都见利忘义,不怀有一颗报效祖国的赤子之心,甚至恰好相反,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是爱国的,以身为中国人为自豪,然而,他们之所以在学有所成后不回归祖国,主要原因显然不是由于子女在升学方面没有特权,而在于国内创业环境不成熟、科研管理体制不健全等问题。如果不从管理体制等软环境上下功夫,而寄希望于照顾海归子女升学等方面的小打小闹,是永远不可能收到令人满意的实际成效的。

(徐光木 湖北公务员)

## ■异论锋生

### 就算喜欢捉贼 也莫奖他当警察

河南太康县的一名男子6年间义务抓贼37人,被单位以“不务正业”开除。而当地公安局局长知情后点名要他。据说,经过县公安局党委会研究后决定,让郭祥生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工作,使他由一名失业的民间反扒人士成为一名吃财政饭的“准警察”。

(中国新闻网3月30日)

这位叫郭祥生的人略懂武功,心地善良,疾恶如仇,善抓小偷,6年义务抓贼37人,救助两人,确实令人钦佩。他因捉贼丢掉工作,也的确值得同情。但不管他捉贼多么痴迷,贡献有多大,现在处境多么艰难,当地公安部门也无权奖他个警察当,让他吃上财政饭。

《人民警察法》第二十七条明文规定,录用人民警察,必须按照国家规定,公开考试,严格考核,择优选用,太康县公安局怎能置法律规定于不顾,意气用事呢?要是大家都学太康县公安局这种做法,那么税务局是不是就该给举报逃税漏税者一个税务官干?教育局是不是就该给举报教育乱收费者一个科员干?纪检监察部门是不是就该给民间反腐斗士一顶官帽戴戴?

对郭祥生这样的热心人,应该给予褒奖和资助,比如帮他介绍工作,比如用见义勇为基金助其渡过生活难关,但绝不可以感情用事,随便便破坏规矩。否则,制度规范就成为虚设,那是一件很危险的事。如果郭祥生想吃财政饭,想当警察,最好凭自己的能力去考,这样才是公平的。(吴应海 江苏教师)



### 缓刑考察费 这样的钱法院也敢收?

#### ■漫话天下

最近,云南省永善县法院被查出了猫腻——向罪犯明码标价收取“缓刑考察费”。此事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批示严查后,目前永善县法院已全部清退了所收取的该项费用。

据报道,永善县法院从2003年底到2006年6月间,共判处缓刑案件88件、95人,先后对其中35件、40人收取了“缓刑考察费”,总额14.85万元,其中,按照强奸、盗窃、贪污、交通肇事等刑事案件级别分别将缓刑考察费“明码标价”,最低1000元,最高5000元。有的罪犯本该收监,但法院收到缓刑考察费,同样让其顺利缓刑。有宗强奸案,被告人仅被判处

有期徒刑1年6个月,并被宣告缓刑两年,而依照刑法,强奸罪的量刑起点是3年以上。

永善县法院收取缓刑考察费,不是一起简单的乱收费事件。其一,这是一起违规事件。最高人民法院早在1993年就下发通知,明令禁止在办理缓刑、减刑、假释案件中,收取保证金、考察费、教育费、手续费等,永善法院的做法是严重违规。

其次是违法。对于缓期而言,法院是一个审判机关,而非执行机关。我国刑法明确规定:“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在缓刑考验期内,由公安机关考察,所有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。”

缓刑考察费的实质是

徇私枉法。据该院一位法官透露,交不交缓刑考察费,决定了法院最终判决是判实刑还是缓刑。如果不交钱,由缓刑变实刑马上兑现;而交了这笔费用之后,一些应被投入监狱服刑的罪犯也顺利获得了缓刑。这样,缓刑变成了明码标价的、可以用金钱置换的商品,这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,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。

地方财政入不敷出,基层法院负担很重,这么做实在是迫不得已。这样的话,纯属借口,更不能成为法院借权力之便徇部门私利的挡箭牌。如果作为社会公正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机关尚不能洁身自爱,其后果不堪设想。

王学江 陈鹏/文 道伟/图

# 全家追星无异于害人害己

## ■新华快评

兰州歌迷杨丽娟在父母支持之下追星13年,酿成家破父亡的惨祸。这一悲剧的发生,原因就在于尺度把握不当,越走越偏。我们在给予杨家母女以同情、帮助她们走进正常生活的同时,也要从中吸取教训,举一反三,防止类似悲剧再次发生。

一段时间喜欢甚至迷恋青春偶像是人生的美好,但追星13年甚至因此而死则是极端、可悲的;父母对亲爱的女儿追星保持一定的宽容是爱,但被女儿青春期的情绪所牵引而演变成

全家追星,则放弃了父母管教孩子的责任和义务,最终害人害己。

杨丽娟的父母对她追星,起初是劝说,后来是全力支持,其中的转变耐人寻味。当孩子进入充满叛逆的青春期后,父母权威的失去常伴随着巨大的无奈,在杨家则干脆变成子女主导型,整个家庭挂在追星者的情绪后面信马由缰。这提醒我们,家庭教育中爱与管教缺一不可,对于子女的接纳不能成为溺爱。清醒的理性约束,既要求父母有管教的勇气和责任感,更要求成年人不断学习爱的艺术,并在以身作则的前提下保持对于子女的

正面影响力。

形形色色的造星运动是现代社会的一项内容,堵是堵不住的,但必须有强力的文化批评加以制衡。我们无意于对于青春偶像说三道四,但是在越来越多元化的社会文化之中,普通公众对于影视、体育、财经、学术明星的追捧,常常并非是自然发生的,常有投资造星的资本在背后强力推动,目的是从追星者身上获取超额回报。由于设计、包装之巧妙,迷在其中的追星者几乎无法相信,不管是歌迷会,还是什么其他的类似组织,既是某种激情的制造和宣泄渠道,更有投入产出的经

济法则。因此,我们对于一波又一波的超女、超男选秀活动,除了法律的尺度不能放松外,还必须有恰当的文化批评与之相伴,让少男少女们在激情中能够听得进去,保持一种理智。

追星的事情还会不断地发生,即使是完全自然的追星,其本质也只是娱乐和游戏。喜爱公众人物并把自己的一些情感投入其中是正常的,但把自己的人生价值寄托于青春偶像特别是人为制造的偶像,无论早晚,必受其害!让我们共同引以为戒吧。

新华社记者 鹿永建

# “宇宙语”的超级忽悠

## ■异论锋生

看不懂、而她讲的“宇宙语”又无法翻译,真是拿她没辙,我终于明白什么叫“自说自画”了。

幸亏的是,有很多人还是很理智的。北京美术界人士和语言学家对谷丫的字画、“宇宙语”进行分析后认为,一夜之间具备某种绘画能力实为坊间传说,而“宇宙语”也没有什么科学根据。其实不需专家出面,只要有点科学常识,人们就能认为这种违反基本科学精神的奇谈怪论,根本不足信。

但是,还是有些人很热衷这些“宇宙语”和“宇宙字画”。为什么?在我看来,背后的道理很简单:炒作。这次炒作成功了,出名了,下一步再策划搞些什么“宇宙字画”卖,说不定能赚些钱呢。

会讲“宇宙语”,是不是很像好莱坞科幻片的经典桥段?至于一夜之间突然多了“宇宙级”的语言及艺术“特长”,像不像史书上记载的“托梦”、“魂灵附体”经典传说?比方说,《史记》就记载了一些人物一觉醒来就说自己是“天子”,于是一呼百应揭竿而起。当然,事实证明,这些都是他们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人为造势。不过,这位叫谷丫的更绝,她画的东西别人都

(江海 江西公务员)

# 国企薪酬失控也是腐败

## ■公民发言

殊形式的腐败,甚至是一种变相的贪污。

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日前会同财政厅、审计厅开始了对全省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的监督检查。不久前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发布的《2006年省情调查报告》指出,当前广东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缺乏规范和有效约束,总体上处于无序和失控状态。有的国企虽然账面年年亏损,而他们的收入却节节攀升,并高于其他行业企业数倍时,怎么不是一种变相的贪污呢?至于那种在企业经营亏损的情况下,仍然以“股权激励”的名义从企业获得几千万元甚至近亿元个人收益的情况,就更不用说了。

那么,怎样为国企垄断行业的收入定标准呢?笔者以为,各地国企垄断行业的收入标准,应不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收入水平。

为什么这么说呢?因为我们知道,国企的特殊地位、占有大量的国有资源等等,都说明它其实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延伸,因此,他们的薪酬标准参照当地公务员的收入水平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了。

(柏墉 河北职员)

# “扫地不力丢官”并不冤

## ■公民发言

究研究”之下,能敷衍就敷衍,能塞责就塞责,问责的棍子,也不乏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的先例,在这样的官场潜规则的影响下,久而久之,人们对“官员问责制”似乎也麻木不仁了。而那些本应被严厉问责的官员,侥幸过关,哪里会有啥触动,更不用说去自觉深刻反思、整改了。

“扫地不力”,对领导干部严厉问责,绝非小题大做。正如有人评价的:为政之道,贵在实,天下大事,必做于细。我们不是经常说:百姓利益无小事吗?“搞清洁不力”立马丢官,这弥足珍贵的标本不应成为孤本!人们期待,广西这种“振聋发聩”“触及灵魂”、雷厉风行问责官员的精神和作风,能在更多的地方得以体现,只要是没有维护好百姓的利益,就该毫不留情地立马拿你的乌纱帽是问!

(吴杭民 浙江编辑)